



格言录

法大行，则是为公是，非为公非。

古代规制家庭暴力刍议

法治视野

赵金概

家庭暴力，是一个有着漫长历史的社会现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而且大多时候是女性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女性成为家庭暴力的对象，其关键原因在于中国古代日渐形成的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而导致这种不平等的因素却是内外兼具，公私兼有。

家庭暴力是男权文化的产物。人类进入父权制社会以来，男子占据了原来女性在经济领域的重要位置，并成为社会的主体，“男主外、女主内”“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夫为妇纲”等思想逐渐被强化，传统观念和礼制制度支持男性在家庭中将女性和财产，并对其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而社会生产、政治制度又将女性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使女性失去经济独立的机会。在这样的男权社会里，无论是在家庭里还是社会上居主导地位的是男性，而女性则陷入无权和从属的境地，不被平等看待。所以“男尊女卑”是男权文化的集中体现，也是家庭中男性对女性暴力的根源。

男权文化的思想还体现在受害女性的观念和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宽容上。自古以来，丈夫在家中保持着强势的姿态，有些人任意欺负、辱骂、殴打妻子，以此显示其在家庭中的主权地位，确立自己的尊严。家庭暴力因大多数发生在家庭内部，所以具有隐蔽性。有些女性因有“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遭受家庭暴力时，不敢也不愿对外张扬，采取忍耐、宽容的态度，寄希望于对方的良心发现，其结果往往不但没有消除家暴，反而

进一步助长了施暴者的嚣张气焰。同时，家庭暴力长期以来被视为家庭私事，人们普遍认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事情，外人无法做出判断，也无法直接干涉别人的私生活，在这种观念所形成的社会氛围里，人们从思想上对家庭暴力予以认可和宽容，从而导致家庭暴力在现实生活中的常态化，甚至民众观念上的正常化，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

封建法律强化了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念。在男权文化的环境中，“男尊女卑”、“夫为妻纲”，女性被视为从属于男性的附属物，受到夫权的压迫，而封建时期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又对这种观念起到了推波助澜和强化的作用。如由暴力引起的离婚，《清律例》“妻妾殴夫”条律这样解释：“盖夫为妻纲，妻当从夫。妻殴夫则妻应坐罪，离合听夫可也。夫殴妻至折伤，夫虽犯义绝而妻无自绝于夫之理，故必先审问夫妇俱愿乃听离异，如夫愿而妻不愿，妻愿而夫不愿，皆不分离异也”。又如丈夫殴打妻子致死，明、清法律都规定，夫殴妻致死者绞，比妻殴夫死的处罚要轻一等。而故意杀夫罪，明、清两朝都要处以凌迟的极刑。另外，妻子即使是过失杀夫，也是死罪，然而丈夫过失杀妻，法律是不过问的。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封建时代的法律毫不掩饰地表达了

其维护男女不平等地位的立法目的，充分体现了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思想，也是维护男女不平等关系的重要工具，为千百年来男性对女性施暴提供了法律依据，其影响极其深远。

在儒家宗法伦理思想理念的统辖下，中国古代对家庭成员之间暴力行为的规制通常有家规和法律两种方式。家规是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依宗法血缘伦理而设，是维系家庭内部伦理纲常和家长制等级关系的工具。“名尊卑”“敬长上”“尊卑有伦，不可侵犯”，亲亲尊尊的儒家理念通过家规在家庭内部推行并巩固。因此，家庭成员间的互相侵犯或是暴力行为被视为是破坏家庭内部秩序的“违礼”行为而为家规所不容。从形式上看，一般表现为家训、族规、宗谱等形式；从性质上看，家规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属人习惯法规范，凡该家庭（族）中的成员均应无条件遵守；从内容上看，家规一方面规范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如对婚姻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规定、对夫妻关系及行为的规范、对家产的使用和继承的规定等；另一方面还涉及家庭教养、家族祭祀、婚嫁嫁娶等活动的礼仪程序等内容，如家蒙之规（指家庭教育规范、原则）、立品之规（教导子孙礼仪廉耻之道）、慎终之规、祖茔之规等。

作为家庭成员间暴力行为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家庭成员间互相侵犯的行为，其处罚也因血缘伦常身份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卑幼对尊长的侵犯被视为不伦、不尊的行为而被禁止，并且要受到严厉惩罚。相反，尊长对卑

幼的侵犯在一定程度上是被允许的，并且借由惩戒权合法化。在这一体系下，家长、尊长的权力和地位被置于至高的地位，其实质是对传统父权家长制度及在该制度之下形成的既有秩序的维护。

家庭暴力除由家庭内部处理外，作为外部控制系统的封建立法对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也有专门规定，其特点是以刑罚为惩治手段，以亲属关系的尊卑、远近、辈分的大小决定刑罚的轻重。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对亲属（或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的处理，是以维护传统的伦理纲常和家长制为基本原则的。首先，准五服以治罪。对于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侵犯，依尊卑长幼的身份及亲属关系的远近决定刑罚与否或刑罚的轻重。依秦律，父母擅自杀子女、奴婢，或者刑伤、髡剔子女或奴婢的案件为“非公室告”，国家不予受理。若提出此类诉讼，原告会被处以刑罚惩罚。汉简《贼律》规定：父母殴笞子女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贼死。子贼杀伤父母……皆枭其首。可见，汉律对父母对子女的生杀权是有所控制的，但父母殴笞子女致死还是可以以金赎罪；而子女殴笞父母，即使未伤及生命，也要处以枭首的极刑；其次，不孝罪加重处罚。按照儒家伦理，子孙理应恭顺孝敬，因此对父母尊长的侵犯被认为是为不孝行为为历代法律所不容。对于不孝罪的处理，中国古代法律皆采加重主义，所谓“五刑之属三干，罪莫大于不孝”。秦律中就有免老控告子孙不孝，官府应立即将被控之人逮捕的规定。依汉律，不孝皆斩枭。唐律则专设

骂尊长条，以惩治污骂尊长的不孝行为，最重可处以绞刑。而对于对尊长的身体侵犯，则被认为是比不孝更为严重的悖逆行为，亦给予严惩；最后，在司法审判中，家庭关系是重要的法律适用标准。“某一犯罪若涉及家庭亲属关系，而规定该项犯罪的律或例又同时有两条以上，在这种情况下，涉及家庭关系的律例优先于不考虑家庭关系的律例。”如清嘉庆年间有一案，张某因其妻王氏撒泼，将其捆于房内，冀其悔改。忽听王氏在房内咒骂张某父母，故断其饮食，以致王氏气痛病发作身死。张某行为同时符合清律关于“屏去人服食”的规定和“妻妾殴骂夫之父母，而夫擅杀”的规定。依前者，张某应被处绞监候，而依后者，仅杖一百。此案最终给予张某杖一百的处罚。

无论是以家规形式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内部控制，还是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外部规制，都是以中国传统宗法伦理的基本理念为指导，以宗法礼教为基本内容，以维护宗法家长制为根本目的，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得以逐步固化和加深。面对家庭暴力这一社会现象，需要教化，更需要法律。几千年形成的思想观念不可能一下子彻底改变，而法律可以及时地制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发展，进而促进人们观念的改变。因此，现今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社会和历史的影响必将是深刻而久远的。

上接第五版 这些规约的内容和对违约者的处罚方式在其他地方的族规中也都存在，反映了地方族规的同质化特点。（参见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出版）基于此，明清之际各地在推行乡约族规时的共识，无不表明明清之际国家对地方族规的日趋强化。乡约族规的同质化也正说明儒家礼义秩序的价值。

潮汕乡约族规的治理体现

并不富足的潮州府澄海县，迷信之风盛行，导致浮靡奢费严重，婚嫁最为明显。土绅为革除此陋习，于清代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2年1月23日）在县城双忠庙前树立一方《遏制奢风告示碑》的石碑，碑文如下：“我澄滨海海之区，凡大小礼数，毫无奢华。迨因习俗相沿，风随一变。无端浪费，谬为礼文。目前最甚者，莫如姻戚馈遗一事。考城厢外以至大小村落，无论富家贫户，一女婿出，则父母首数年必破探正（未女婿家探望女儿）等费用。逐年又必以四季食物挑送婿家应酬，多则为荣，少则为辱。即或家贫无力，也得百计经营。礼岂如斯，徒耗财多事而已。今本城五社绅众，深痛此弊，公议停止。于本月廿四演戏于此。尊神前声明告诫，并俾大小各村落有所传闻，唯恐代年深，无知者或仍踵弊，固将缘由条约，一并勒石，以杜后来。一、自演戏议止之后，社内人众，无论嫁出娶入，均不得再有探正之事，年间不得送四季食物，如甘蔗、黄蕉、黄柚、薄饼、角黍包、荔枝、果豆粉、荔枝、龙眼、青红柿之类，违者议罚。二、籍庆祝飞升，馈送神惠，虽非无端浪费，究系近来奢风，自议止之后毋得再行此事，违者议罚。”立碑公布乡约，旨在反对奢靡之风，倡导一种新的生活观念。碑在当日立，源于当天为当地吉祥、场面盛大，热闹非凡，藉此机会广为所传，且演戏停止后立刻实施，效果自当立竿见影。

汕头市澄海县的外砂（今龙湖）地理位置特殊，当时三面临江，一面临海。为了严防潮水，除了加固海堤外，江河出海口也筑有关闸，并有专人防范。也许出现过纰漏，或是为了及早防范，下埔等乡于清代乾隆十九年（1794年）为此特立下守关乡约碑严禁：“一、守关防淡出入误公，禀官究治。二、关防失窃罚守关赔还。三、守关得财私开船只出入。四、船只自己盗开出入。五、私借关防并守关擅自许借。六、关内贖关情不许推诿。以上违者罚戏一台，知情报赏赀银二百文。”“咸淡出入误公”指在潮水上涨时没有及时关闭关闸，在落潮或者排涝时忘记启动关闸，属于渎职行为，且关乎百姓安危，最为严重，当然需要送官究治。第二和五两项为失落、私借或擅自许借关防，影响阖内的正常运转，更属不法。第六项在关内堆草更是影响水利设施的作用发挥。至于第三四两项，私自开关出入或守关得财私放船只通过，也系徇私枉法。因澄海之地常有走私盗问题，私自开关受赃，亦属不法行为。

以上两例潮汕澄海的乡约均以立石为证，前者涉及劳民伤财的民间奢靡之风；后者涉及水利之事，关乎身家性命。一为保护民财，二为护民命。民财在于涤荡旧俗，提倡生活新风尚；民命在于改良风俗，重申秉公履职。前者重在效力，后者重在坚守，足见乡约所承载的固守与改良的使命。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范围、差异及其解决

法路心语

刘作翔

提到法律职业共同体，笔者认为首先需要澄清的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范围。过去人们熟知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有三大类群体——法官、检察官、律师。这就引来了争议：立法者是不是法律职业者？法学教授是不是法律职业者？还有许多人从事法律新闻、出版、宣传工作的人是不是法律职业者？这一争论从2000年开始，但一直没有解决。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议出现了一个新的概念——“法治工作队伍”，并对其范围做了界定，包括了以下四种：（1）法治专门队伍，包括立法、执法、司法队伍；（2）法律服务队伍，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3）“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指的是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的人员，包括涉外律师；（4）法官队伍，指的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的高素质、法学学科带头人、法学骨干教授队伍。这一界定涉及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育、研究等各个环节，但缺了一个，那就是法制新闻宣传出版工作者。

还有一个更值得注意的标志性进展，就是2015年底发布的《关于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的意见》。该《意见》也对法律职业的范围作了说明，但与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工作队伍”定义的范围不完全一致。这个《意见》有一段内容专门界定了“法律职业人员”的范围是有共同的政治素质，专门从事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律教育研究的人员。笔者认为，把从事法律教育研究的人员纳入“法律职业人员”，可能会引起争议。当然，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执法的公务人员等，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这是没有问题的。

可见，从2000年初到现在，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法律职业”这个概念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过程。其实，有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共同体”与“法律职业共同体”。有时候人们把这两个概念视为同一个，其实是有必要仔细区分的。笔者认为，“法律共同体”的范围比“法律职业共同体”的

范围要大。“法律共同体”可以将从事法律教育研究的人员和从事法制新闻宣传出版等工作者包括进来。而“法律职业共同体”则主要指从事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职业人员。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法律职业共同体”还有许多值得我们进行思考的问题。这个思考着眼于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基本层面的探讨。2012年，笔者跟随着一个学术代表团到台湾参加一个学术论坛，主题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当时笔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当我们谈论“法律职业共同体”时，经常会有一个前提假设——那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有许多共同点：共同的知识训练、共同的信仰、共同的方法等，因而组成了“共同体”，同时，这个“共同体”面对社会问题时又有共同的、相对一致的认识，但是，这个假说和我们十多年来对中国法治实践和世界范围内法治实践的观察有了一个很大的反差：既然有这么多的共同点，为什么在全世界范围内，法律职业者又有那么多的不同？不单单是律师和律师不一样，法官和法官也不一样，检察官和检察官也不一样。为什么？尤其在诉讼案

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9名大法官很少会做出一致的裁决；律师和检察官在刑事法庭辩论中意见大相径庭；民事案件的双方律师或代理人经常是意见相对；法官对于律师辩护意见的采纳程度也是众人所知。这就需要我们去思考。

笔者的思考有两点：第一，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不排除会有利益因素在其中起作用。虽然笔者不完全同意“利益共同体”的解释，但利益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任何共同体都有利益的因素在起作用，“法律职业共同体”也不例外。利益因素可能是造成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也是笔者重点要强调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其实有某种“虚假性”。如前文所言，关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假设性前提并不完全准确。这种假设性前提认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有基本相同的理念、知识、阅历、方法等，但仔细观察，“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知识训练、背景、对问题的理解方式与程度、社会阅历等等是不同的，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会导致“法律职业共同体”的

每个成员所拥有的知识、思维方式及认知角度是不一样的，因而在具体的法制实践中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些前提性假设进行反思。

因此，“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在法律知识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客观上是存在着差异性的。认识到这种差异性，然后承认这种差异性，进而就需要我们注重“差异化培养”。即对未来的法律人，在通识教育之后，更要重点进行差异化培养。

也就是说，至少要经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进行法学本科通识教育，至少要囊括大学法学的本科的16门必修课，这是基本的法学知识基础。第二个阶段，要进行较长时间的专门的特殊化培训。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所需要的知识就很不一样。如果再把法学家纳入，需要的知识和方法，就更不一样了。需要在通识化教育之后，更要注重对未来的法律人及“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差异化教育和培养。

（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所所长，光启学者特聘教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2月17日(总第6923期)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徐园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黑0226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陈伟东、林涛：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206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吴卫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洪洪诉被告吴卫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7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顾伟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诉被告顾伟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苏0509民初10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谢林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诉被告谢林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6)苏0509民初10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钱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诉被告钱正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苏0509民初10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徐昌友：本院受理原告彭月与被告徐昌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苏0509民初11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孙力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公司与被告孙力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8民初5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王永翔：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告王永翔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9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上栗县人民法院 李林净、彭鑫：本院受理原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赣022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上栗县人民法院 李林净、彭鑫：本院受理原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赣022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裁判文书

【安徽】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汪年发：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皖1802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CHANG CHOY TSANG KUI(蔡增钜)：本院受理原告黄兰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皖0783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黄兰女与被告CHANG CHOY TSANG KUI(蔡增钜)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宋磊：本院受理原告朱俊与你及第三人化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100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朱俊

与被告宋磊于2016年5月23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二、被告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朱俊购车款34万元。三、原告朱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涉案车辆退还被告宋磊。四、被告宋磊赔偿原告朱俊损失1148元。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00元，保全费2220元，共计8620元由被告宋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葛涌城法院(九江乡)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王旭东、李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903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你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656元、利息2442.53元、滞纳金4271.1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史伟华、王彦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903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你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822元、利息990.85元、滞纳金6277.6元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王忠怀、孙艳凤、崔海峰、徐丽娜、美国新：本院受理陈江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黑022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王忠怀、孙艳凤、崔海峰、徐丽娜、美国新：本院受理陈江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黑0224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10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普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倪勤、黄亮亮、张亚、张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普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布纺织织有限公司、苏州时代科技织造有限公司、吴江市维华纺织厂、倪勤、黄亮亮、张亚、张伟明、翁惠春、翁惠友、郑爱军、张继明、江苏盛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上栗县人民法院 李林净、彭鑫：本院受理原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赣022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上栗县人民法院 李林净、彭鑫：本院受理原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赣022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上栗县人民法院 李林净、彭鑫：本院受理原告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赣022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范雁彬：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与被告范雁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0509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